

南通星悦机电有限公司

钣金件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南通星悦机电有限公司根据《钣金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环保治理设施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钣金件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南通星悦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高新区祖师庙村一组，项目四周为企业。

设计规模：钣金件 2600 吨/年

建设规模：钣金件 1300 吨/年

环保设施有：（1）化粪池；（2）隔油池；（3）负压收集+脉冲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1#）；（4）集气罩收集+冷却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2#）；（5）一般固废仓库；（6）危废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星悦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高新区祖师庙村一组。钣金件加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621-33-03-516380，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0】1086 号。。

《南通星悦机电有限公司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557 号。钣金件加工项目一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12 日竣工，2024 年 4 月 13 日调试，此项目一期建成后年生产钣金件 1300 吨。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MA1YYBTE49001X。

从环评审批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项目环保投资为 59 万，占总投资的 9.83%。

（四）验收范围

南通星悦机电有限公司钣金件加工项目一期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基本无变化，有 7 处变化。

1、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比环评少，不属于重大变动。2、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机、数控转塔冲床、冲床、锯床、车床、铣床、空压机、数控折弯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点焊机、角磨机、抛丸机，喷枪由 12 把减少至 6 把，隧道式烘道、天然气燃烧机由 2 条减少至 1 条，风机由 5 台减少至 2 台，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3、本项目分期验收，本项目一期不使用不锈钢、镀锌钢板、钢板、铁板、氧气、乳化液、机油、液压油、焊条、焊丝、二氧化碳、氩气、钢丸、五金配件、手套、抹布，塑粉、天然气年耗量比环评少；由于生产工艺比环评少，不使用不锈钢、镀锌钢板、钢板、铁板，半成品金属件年耗量比环评多，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4、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下料、机加工、折弯、焊接、打磨、抛丸工序，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5、一期实际无抛丸工序，无抛丸废气产生，因为无抛丸废气排气筒。喷粉房由 2 个减少至 1 个，因此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由 2 套减少至 1 套。天然气燃烧机、隧道式烘道由 2 个减少至 1 个，因此烘干废气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由 2 套减少至 1 套，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6、废水由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变成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员工人数减少，废水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7、本项目分期验收，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 G1、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2、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G3、食堂油烟 G4。

（1）喷塑粉尘（G1）

喷塑方式为手动喷塑，过喷粉尘中有 95%由喷粉房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利用，再经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排放。未被喷粉房负压吸风装置收集的塑粉粉尘，沉降于喷粉柜内，集中收集后外售，未沉降于喷粉柜内的作为无组织排放。

（2）烘干废气（G2、G3）

①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烘道有一个天然气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2#）排放。

②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工件经静电喷涂后进入密闭烘道中烘干或者烘箱进行，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采用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2#）排放。

（3）食堂油烟 G4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

（三）噪声

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枪、天然气燃烧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震垫、金属减震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风机外部设置隔声罩，风机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在风机的进出口装上消音装置，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将的影响。

（5）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粉、废滤芯、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海安小龙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清运。废塑粉、废滤芯收集外售腾成民。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标准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均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4)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

- 1、按照该项目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达标；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 2、做好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规范收集暂存，及时转移。
- 3、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马燕东

验收组：

马子 陈明辉

南通星悦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南通星悦机电有限公司钣金件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组签名表

2024年9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马燕莱	南通星悦机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766458169	组长
张杰	南通星悦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15371116666	副组长
王立	上海市环境信息学会	工程师	13862726569	专家组
倪明志	上海市环境信息学会	工程师	13962700762	
顾军	江苏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5962785058	监测单位
郭宇澄	南京智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71767648	环评单位
符进华	伯莱塔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经理	15821797378	治理设施单位
朱兵	扬州市安康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852213688	